



智慧財產權園地



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，本刊將儘力提供解答及回應。

問題：請問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新制何時實施？實施前之申請案件如何處理？

答：

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新制將配合新專利法於 93 年 7 月 1 日施行。對於新法施行後尚未審定（92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）之新型申請案不再進行實質審查，改採形式審查。

問題：修法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者，行使專利權時是否應提示技術報告進行警告？其性質為何？（新法第 104 條）

答：

1. 只有依新法採形式審查取得之新型專利權才有申請技術報告之適用。
2.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性質，屬機關無拘束力之報告，並非行政處分，僅作為權利行使或技術利用之參酌。若任何人認該新型專利有不應核准專利之事由者，應依法提起舉發，始能撤銷該新型專利權。

問題：單一顏色商標如何表現於商標圖樣？

答：

依修正後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，申請註冊顏色商標者，應於申請書中聲明，並載明顏色及相關說明。前項商標，得以虛線表現實際使用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方式、位置或內容態樣，網路上相關申請書表及申請須知已有詳細說明，請參考。



問題：商標申請案申請分割時,其申請案號及資料如何延續?註冊商標之分割,其註冊號如何處理?是否可從申請案號或註冊號上知道該等商標之關連性。

答：

商標申請中分割或註冊後分割者，將依其分割件數發給新申請案號或註冊號數，原申請案號及原註冊號將另行加註「分割」，併予存檔，所發給新案號註記其原申請案號或註冊號以供查閱。例如，原申請案號或註冊號數為 A，分割後將發給新案號為 B、C，並於 A 案加註「分割」，同時於 B、C 案分別註記由 A 案分割。

問題：若公司架設網站，其中有文章或是產品資料內容節錄原廠網站資料、或是網路新聞、報章雜誌的內容，這樣是否會違反著作權法?需不需要註明是“出自於.....的文章”?

答：

1. 依照著作權法之規定，所謂「重製」係指以印刷、複印、錄音、錄影、攝影、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、間接、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。又所謂「公開傳輸」係指以有線電、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，包括使公眾得予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，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。因此，在公司網站上刊載文章、產品資料、新聞或雜誌內容者，即涉及上述的「重製」及「公開傳輸」。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均屬於著作財產權人專有，任何人若欲將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的著作加以「重製」及「公開傳輸」，除有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之規定外，應事先取得該等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，始得為之，否則即有可能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，而須負擔民、刑事責任。
2. 依著作權法規定，新聞紙、雜誌或網路上刊載的有關政治、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，除了註明不許轉載或不准公開傳輸的情形外，都可以在網路上公開傳輸。另外單獨傳達事實的新聞報



智慧財產權園地



導，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。因此，網站內所重製或傳輸的文章，如果是屬於單獨傳達事實的新聞報導，無須經任何人同意。如果是屬於上述所講的時事報導之論述，也無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，不過要註明出處。至於產品資料如果根本不具備著作的性質，而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的話，當然也不生徵求同意的問題。除上述情形外，在網站內重製或公開傳輸他人的文章或屬於著作性質的產品資料，必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。

3. 以上說明，請參考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10 款、第 22 條、第 26 條之 1、第 61 條、第 88 條、第 91 條至第 103 條。